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原告”）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2018年2月5日出具的(2017)浙07民初533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11日，公司与安徽易威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易威斯”）、曹慧芳（以下简称“被告一”）、曹雯钧（以下简称“被告二”）及安徽易威斯其他股东签署《安徽易威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通过受让和增资的形式合计出资5,610万元持有安徽易威斯51%股权。

经审计，安徽易威斯2016年净利润为-6,911,914.38元，与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被告一和被告二的业绩承诺相差巨大。公司多次通过书面形式要求被告一和被告二履行约定的赎回义务，但被告一及被告二未依照约定履行赎回义务。

公司认为，被告一及被告二的行为已严重违反了投资协议的约定，给公司造成了严重的损失，损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因此诉

至法院，要求被告一及被告二赎回公司所持安徽易威斯的全部股权并要求安徽英迪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安徽英迪尔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及郭路长履行相应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6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二、本次诉讼的审理结果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2017)浙 07 民初 5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曹慧芳、曹雯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赎回原告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安徽易威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并支付给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赎回款项人民币 6,283.2 万元及其相应的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但不得超过年利率 4.35%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起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二、被告安徽英迪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安徽英迪尔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及郭路长对被告曹慧芳、曹雯钧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359,219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人民币 364,219 元，由原告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8,211 元，由被告曹慧芳、曹雯钧负担 346,008 元，被告安徽英迪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安徽英迪尔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及郭路长对曹慧芳、曹雯钧的诉

讼费负担部分承担连带责任。公告费 780 元，由安徽英迪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安徽英迪尔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郭路长、曹雯钧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日常披露及定期报告中所披露诉讼事项，截至公告日，公司无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 2017 年 10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前公司对易威斯的投资账面价值为 4,543.49 万元，根据安徽易威斯现状，董事会审议同意补提商誉减值损失 1,933.13 万元，减少 2017 年度利润总额。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较为有利，支持了公司主要的诉讼请求，公司预计上述商誉减值损失计提后，本次诉讼不会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双方当事人均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上诉，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民事判决书》(2017)浙 07 民初 533 号；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2 日